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授出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明女士(「**胡女士**」)因期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請辭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胡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胡女士於其任期內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忠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45歲，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王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上已有近20年管理經驗，乃中國知名製片人。

王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與王忠軍先生一起創立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現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002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兄弟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王先生持有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約6.05%股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如薪酬委員會所建議及董事會所釐定，王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下文「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載，王先生已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王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王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作出要約，要約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惟要約將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的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0.305港元；(ii)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56,000,000份購股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56,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效及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所限。
- 購股權的歸屬期：：授予承授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 iii. 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總計42,67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董事、4,44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8,89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碩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0,690,000
伍致豐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5,490,000
尹瑋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5,490,000
王忠磊	非執行董事	<u>1,000,000</u>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42,670,000
張永漢	前任非執行董事	4,44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u>8,890,000</u>
總計		<u><u>56,000,000</u></u>

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承授人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向其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授出購股權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就授予葉碩麟先生之購股權而言，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對彼之有關授出將會引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葉碩麟先生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

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向葉碩麟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承授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向葉碩麟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葉碩麟先生購股權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